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政憲主任委員

紀錄：曾家盈

出席人員：強勇傑委員、許英麟委員、李豐佐委員、許美鈴委員、洪瑩容委員、
楊程堯委員、吳俊霖委員、陳炳宇委員、張瑋珊委員、舒博智委員

請假人員：藍珊金委員、喬友慶委員、鄭文郁委員、張文榮委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執行情形：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核給 48 位同學，共 74 萬元，本校勤學獎助學金則核給 16 位同學，共 32 萬元。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楊正德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辦法訂定案，請討論。

說 明：楊正德校友之家屬，為紀念其一生致力於水保、水利、資訊及相關法治業務，刻苦努力且熱心助人，捐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希設置「校友楊正德先生紀念獎助學金」，以每年孳息所得做為獎助學金，辦法草案如附件 1。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楊正德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14.12.1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楊正德校友之家屬，為紀念其一生致力於水保、水利、資訊及相關法治業務，刻苦努力且熱心助人，乃捐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設置「校友楊正德先生紀念獎助學金」，每年將以孳息所得做為獎助學金，以資紀念，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三名，水土保持學系及法律學系學生各一名，資訊管理學系或資訊工程學系學生一名。

第三條 獎助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 本國籍大學部（不含申請學期之轉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
- (二) 家境清寒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 同一學年未受公費待遇與未受政府生活費補助及學費全額補助。

(四)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第六條 繳交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前學年成績單一份。
- 三、清寒證明或老師推薦函一份。

第七條 依公告日期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勤學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 明：

- 一、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提供大學部 50 位與研究所 25 位名額，每名 2 萬元。
- 二、本次大學部申請學生有 20 名，初審合格者 17 名；研究所申請學生 9 名，初審合格為 7 名，不合格者 2 名；不合格原因為家庭年收入大於 70 萬元或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超過 2 萬元。本學期總計 29 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 24 名，名單如附件 2。

決 議：本次共計 24 名學生獲獎，每名 2 萬元，共核給 48 萬元。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勤學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
1	台文一	王○楨	20,000 元	13	進外文三	陳○恩	20,000 元
2	台文一	邱○緝	20,000 元	14	智慧學程三	黃○筠	20,000 元
3	生技一	柯○雯	20,000 元	15	生管四	鄭○瑀	20,000 元
4	農藝一	盧○駿	20,000 元	16	森林四	朱○偉	20,000 元
5	植病一	盧○元	20,000 元	17	應經四	吳○緯	20,000 元
6	應數一	洪○岑	20,000 元	18	科管碩一	黃○怡	20,000 元
7	電機一	吳○錡	20,000 元	19	運健碩一	王○欣	20,000 元
8	化工一	陳○廷	20,000 元	20	企管碩二	楊○絢	20,000 元
9	台文三	王○賢	20,000 元	21	園藝碩二	陳○恬	20,000 元
10	土環三	盧○億	20,000 元	22	園藝碩二	莊○宇	20,000 元
11	機械二	許○瑋	20,000 元	23	化學碩二	江○榕	20,000 元
12	進中文二	曲○	20,000 元	24	精密碩二	郭○均	20,000 元

提案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 明：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 198 名，由各系推薦及本組初審合格名單共計 175 名，不合格原因為不符申請資格，詳如附件 3-1 及 3-2。

(一) 本金符合頒贈之獎助學金，計 5 項 20 名，獎助學金名額為 1 萬 5 千元 2 名、1 萬元 18 名。

(二) 積息符合頒贈之獎助學金，計 25 項共 88 名，獎助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11 名、8 千元 11 名、6 千元 6 名、5 千元 49 名、4 千 5 百元 3 名、4 千元 4 名與 3 千元 4 名。

二、原子能獎學金、羅清澤教授獎學金、李幹軍教授獎學金及陳麗雲博士獎學金因積息不足，無法開放申請。

三、若該獎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單超過名額，擬增加備取 1~2 名，如學生在本學期末前欲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項獎助學金時，由承辦單位辦理遞補作業。

決 議：本次共計 90 名學生獲獎，共核給 63 萬 5,500 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獎助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行銷學人獎學金	行銷四	喻○倫	10,000 元
	行銷四	林○萱	10,000 元
	行銷四	莊○臻	10,000 元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生科三	于○蓉	15,000 元
	生科三	葉○瑄	15,000 元
楊正德先生紀念獎學金	法律三	曾○蓉	10,000 元
	水保三	林○諺	10,000 元
	資管三	李○妤	10,000 元
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	資工碩一	王○今	10,000 元
	行銷四	許○菱	10,000 元
	景觀學程三	吳○娟	10,000 元
	財金碩二	許○真	10,000 元
	應數四	彭○朵	10,000 元
	環工碩一	李○洋	10,000 元
	機械碩二	施○謙	10,000 元
	中文四	黎○雲	10,000 元
	會計四	黃○芬	10,000 元
	園藝三	謝○君	10,000 元

獎助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黃盤銘教授獎學金	土環碩二	侯○因	10,000 元
	土環博六	盧○安	10,000 元
詹益誠同學紀念獎學金	應經四	林○妤	4,000 元
	應經四	江○旻	4,000 元
	應經四	蘇○俊	4,000 元
林萬年先生獎學金	應經三	鄭○真	10,000 元
	應經三	邱○涵	10,000 元
	應經四	賴○柔	10,000 元
	應經四	謝○辰	10,000 元
	應經四	蔡○喬	10,000 元
牟孝斌同學紀念獎學金	動科四	胡○謙	5,000 元
鄭謀平先生獎學金	動科四	謝○儒	5,000 元
陳耀鋐教授紀念獎學金	動科四	蔡○恩	5,000 元
	動科二	鄭○芊	5,000 元
周恒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水保二	楊○仔	5,000 元
	水保二	黃○柔	5,000 元
	水保三	蕭○允	5,000 元
	水保四	蘇○晴	5,000 元
	水保四	蔡○安	5,000 元
	水保四	凌○馨	5,000 元
劉慎孝教授夫人獎學金	森林三	林○綾	5,000 元
	森林二	宋○高	5,000 元
莊作權教授獎學金	土環碩二	林○憲	8,000 元
	土環碩二	張○婕	8,000 元
	土環碩二	郭○珊	8,000 元
	土環三	洪○婷	6,000 元
	土環三	吳○瑾	6,000 元
	土環三	陳○婷	6,000 元
	土環二	徐○瑜	6,000 元
	土環二	孫○極	6,000 元
	土環二	葉○詣	6,000 元
田露蓮、孫寶珍教授獎學金	進外文三	黃○瑛	4,500 元
	進外文三	沈○偉	4,500 元
	外文三	邱○盈	4,500 元

獎助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	植病四	陳○雯	8,000 元
	植病四	許○淨	8,000 元
	植病三	林○甄	8,000 元
	植病二	黃○君	8,000 元
	植病二	沈○立	8,000 元
	植病二	歐○綺	8,000 元
盛澄淵教授獎學金	土環碩二	林○軒	5,000 元
	土環碩二	柯○誼	5,000 元
	土環四	林○榮	5,000 元
	土環四	陳○琳	5,000 元
	土環四	廖○宇	5,000 元
	土環四	洪○雅	5,000 元
	土環四	洪○妤	5,000 元
陳孝祖教授獎學金	生機三	黃○珊	5,000 元
施益勵先生紀念獎學金	昆蟲四	王○鈞	10,000 元
廖士毅教授紀念獎學金	行銷三	李○翰	8,000 元
	行銷二	古○健	8,000 元
柏樂公司勤學獎學金	電機三	許○新	5,000 元
	環工二	蔡○慈	5,000 元
李厚高先生紀念獎學金	電機碩二	陳○甄	5,000 元
	歷史四	羊○瑜	5,000 元
	生科三	黃○苓	5,000 元
	生科碩二	陳○玕	5,000 元
冷寶源先生獎學金	企管三	錢○饒	5,000 元
	國農四	嚴○	5,000 元
	生科四	楊○霈	5,000 元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生科二	黃○勛	5,000 元
	獸醫五	林○薇	5,000 元
曾憲英女士獎助學金	歷史二	孫○筠	10,000 元
羅雲平校長紀念獎學金	歷史四	鄭○斌	10,000 元
	學士後醫四	李○	10,000 元
李春序教授紀念獎學金	生科四	張○晶	5,000 元
	生科二	王○予	5,000 元
陳清義教授紀念獎學金	生科二	韋○廷	5,000 元

獎助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葛志元、夏兆熊先生獎學金	食生四	許○芸	3,000 元
	森林四	廖○茹	3,000 元
勵學獎助學金	生科一	姚○志	5,000 元
	土木二	張○楷	5,000 元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關於本校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第四條修正案，請審查。

說 明：**參照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申請條件，擬將本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總年收入由七十萬元提高至九十萬元，以利更多學生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94.6.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96.5.23 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6 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11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113.11.27 第 467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3、4 條)
 114.12.1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勤奮向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限本校在學之學生。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 2 萬元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僑生另依相關僑生獎助學金辦法提出申請。

第四條 下列標準為本獎助學金授與對象：

一、凡家庭總年收入低於 **9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與車輛 1 台之家境清寒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

二、家庭成員含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列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

- 三、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四、研究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不計操行成績。
- 五、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
- 第五條（刪除）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申請，學生須在公告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若第一學期核予名額有剩餘時，則於第二學期擇期開放申請。
- 第七條 每學年發給大學部 50 名與研究所 25 名，每名發給 2 萬元獎助學金。下列原則為本獎助學金優先獲獎順序。
- 一、（中）低收入戶。
- 二、操行成績較高者。
- 三、學業成績（排名）較高者。
- 第八條 學生應填妥申請表並附下列證件供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
- 一、最新全戶戶籍資料。
- 二、稅捐機關開立之最新全戶所得與財產證明。
- 三、成績證明。
- 四、家境清寒證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二：關於本校勵學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修正案，請審查。

說 明：參照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申請條件，擬將本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總年收入由七十萬元提高至九十萬元，以利更多學生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勵學獎助學金辦法

92.01.20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12.2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4.12.1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清寒學生並鼓勵其專心向學，以每年孳息所得設置本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捐贈人與捐款金額如左：（其他捐贈獎助學金未指定申請對象，亦得為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

- 1.畢業校友捐贈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元。(石騰芳先生獎學金)
- 2.張翠香女士捐贈新台幣十萬元。
- 3.中華婦女聯合會國立中興大學分會黃林琴女士捐贈新台幣十萬元。
- 4.陳昔先生、林井女士遺屬捐贈新台幣十萬元。
- 5.無名氏捐贈新台幣十萬元。(工讀生獎學金)
- 6.唐建白先生遺屬捐贈新台幣五萬元。
- 7.歲鴻國際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十五萬元。
- 8.量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八萬元。
- 9.謝言信謝林玉鶯文教基金會捐贈新台幣二萬元。

第三條

申請條件

- 1.學生家庭遭逢重大事故經系所推薦或最近一年家庭全年年收入新台幣九十萬元以下者，請向戶籍地國稅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所得證明。
- 2.未受公費待遇及其他學雜費全免或減免優惠者。
- 3.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第四條

金額及名額：每名新台幣五千元，名額視孳息多寡而定。

第五條

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申請手續：檢送系所證明或國稅局所得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八條

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散會：11 時 30 分。